

#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12〕96号

---

## 关于印发《金陵科技学院专利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部门：

现将《金陵科技学院专利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主题词：专利 管理办法 通知

---

金陵科技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年7月16日印发

---

# 金陵科技学院专利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促进科技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在职（岗）教职工和在籍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科技处负责本校的专利管理工作，并代表学校对外处理有关专利事务。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部）应把专利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的科研管理工作体系，且分管科研工作的部门领导应具体负责本部门的专利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专利权归属

第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完成的下列成果属于职务成果，其所有权属于学校：

- （一）承担学校的科研和开发课题的；
- （二）履行本岗位职责和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的；
- （三）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和其他条件所完成的；

(四)离休、退職、退休、停薪留职、辞职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

上述“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和其他条件”是指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以及利用学校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资金、设备、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等。

第六条 我校师生员工完成的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和转让。利用我校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校与发明人或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学校接受外单位委托或者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专利权的归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非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批准后的专利权归其个人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压制、不得侵犯其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学校提倡将个人发明作为职务发明申请专利并予以奖励。

### 第三章 专利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任何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人应对申请项目进行详细的文献检索，就其“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做出判断，并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作预测分析。

第十条 职务发明人需填写《金陵科技学院职务发明专利申请登记表》及《金陵科技学院专利费用资助申请表》，由所在院（部）、部门审阅并签署意见后，交科技处初审。

第十一条 科技处在委托专利事务处（所）就申请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及应用前景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批意见。

第十二条 专利发明人（设计人）对专利的科学性和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非职务发明专利申请前必须先向学校出具非职务发明证明，经学校核实后方可申报。非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由发明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代理。

第十四条 为确保发明创造的新颖性，专利申请提交前，发明人及其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明创造的内容。科技成果鉴定、技术贸易、发表论文或公开试用等均须在办完专利申请手续，并取得专利申请号之后酌情进行。

第十五条 本校的职务发明创造需向国外申请专利的，经科技处审查，首先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专利，再委托国务院指定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十六条 发明人在收到国家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通知

后，应及时办理专利权登记的有关事宜，属于职务发明的需将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交由科技处存档。

#### 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奖励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专利基金专项经费，由科技处负责管理。

第十八条 专利基金专项经费的资助对象为从事职务发明的本校在职（岗）教职工和在籍本科生。

第十九条 申请资助专利应符合的条件：可以实施并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应用前景良好。

第二十条 资助标准：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的申请及代理费、实审费、印刷费及印花税、年费等费用由学校全额资助。非职务发明创造，由发明人自付；资助专利申请授权后的证书费和三年的年费。

第二十一条 专利实施获得收益后，应返还本基金资助的各项费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对维护期满三年的专利进行专家评审，对于未产生经济效益且无应市场需求的专利结合专家评审鉴定结果将减半或取消该专利的后续维护费用；取消资助的专利可以由职务发明人本人或团队继续维护；对于有市场应用前景或产生经济效益的专利，学校将继续支付期满后的维护费用。

第二十三条 对专利申请发明人的奖励按照《金陵科技学院科技奖励办法》执行，对已获授权的本校职务发明成果，学

校给予奖励。每年统计及发放两次。

## 第五章 专利实施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项目,其有关专利转让和专利技术实施,须以书面的形式签订协议,并报科技处备案,由科技处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 发明人及其所在部门应积极联系用户,落实专利实施单位,提供专利实施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专利实施合同,要明确专利的名称、实施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及支付与时间、保密、后续开发、违约责任和仲裁等主要条款,对金额较大的合同要办理公证。

第二十七条 专利的侵权纠纷由科技处知识产权与科技服务办公室负责处理,发明人及其所在部门应积极协助,必要时参加有关诉讼活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文件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